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0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馮佳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6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馮佳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3日止累計15,632元正未給付，其中13,793元為消費款；639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002)所示之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0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馮佳雯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7949元		年10月14日		百分之7.7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5844元		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